

## 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湖北公安县闸口泵站管理处

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校企合作办学、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改革发展要求，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，双方同意共同创建“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闸口泵站实习实训基地”。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“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闸口泵站实习实训基地”建设，改善基地的实训条件设施、完善基地的运行管理机制。

二、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、合理安排实习实训教学计划，乙方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，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及生活上的便利。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学生的安全教育、实习实训教学、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三、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强电类专业的建设工作，共同开展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论证、实习实训教学、基地建设、课程建设等工作。

四、甲方可选聘乙方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，乙方被聘兼职教师，应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并做到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，认真组织好实习实训教学。

五、甲方为乙方员工培训给予大力支持。甲方选派专业水平高的教师担任企业技术顾问，为员工技术培训、技能鉴定、产品开发、设备改造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。

六、甲方可选派年青教师到乙方参与实践生产锻炼，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。

七、在基地实习生活期间，在实习学习时间内，因厂区、车间设施、设备缺陷和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学生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；在实习学习时间以外，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
八、在基地实习期间，学生由于违规操作和不服从管理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，甲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，共五年。

十、其他：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学院教务处、系部存档一份。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。未尽事宜和协议出现变更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2014.12.18

乙方：（盖章）：湖北公安县闸口泵站管理处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2014.12.18